# 長榮大學學則

101.06.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.10.24 臺高(二)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備查 102.01.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9.0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3.06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20467 號函准予備查 105.03.00 教育可量教局(二)子第1030020407 號函准了備量 105.01.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.03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.07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96120 號函准予備查 105.12.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.02.03 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10992 號函准予備查 106.10.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.12.11 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77889 號函准予備查 107.03.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.05.21 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73614 號函准予備查 108.03.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.05.30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77210 號函准予備查 108.12.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3.04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備查 109.03.2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6.19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73990 號函准予備查 109.06.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7.27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06472 號函准予備查 111.06.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、23 及 35 條) 111.12.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1條,新增第12條,原第12條以後條次變更,第 21、23-24 及 36 條) 112.02.15 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06493 號函准予備查(第 7、12 及 36 條) 112.06.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1 條) 112.07.18 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60097 號函准予備查(第 11、18-29、31-35、37-40、42-51 條) 112.12.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新增第 50 條, 原第 50 條以後條次變更, 第 53 條) 113.01.0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新增第 3 條, 原第 3 條以後條次變更) 113.01.18 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04382 號函准予備查(第 3-13、19-30、32-41、43-53 條) 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-5、7-9、11-12、14-19、21-22、24、26、30-31、37、 40、42-43、46-47、49-50、52 及 54 條)

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暨本 校實際需要訂定「長榮大學學則」(以下簡稱本學則)。
- 第 二 條 有關本校學生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及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,除教 育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,得於規定時間 內提出申請進行彈性修業,有關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之,並報教育 部備查。

## 第二章 入學、學分抵免

-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制新生入學資格如下:
  - 一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資格,得入學修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。
  -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,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(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),得入學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。
  - 三、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,得入學修讀碩士班。
  - 四、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,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, 得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。
  - 五、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,得入學修讀博士班。
  - 六、學生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(含)以上者,經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、 轉學證明書、休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,並參加本校轉學入學考試 錄取,得轉入本校相關學系相當年級就讀。

各學制招生規定另訂之,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- 第 五 條 本校依法令規定,得酌收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族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境 外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。
-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依「入學通知書」辦理入學手續。 學生辦理入學手續時,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 證明文件,並填繳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。 前項應繳之各項文件如因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,得先行入學, 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補繳至教務處。
-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,入學 後辦理學分抵免時,應繳驗(交)原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正本,並於入學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完畢,逾期不予受理。 有關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八 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,如有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繳交者,撤銷 其入學資格;所繳文件如有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 即開除學籍,除通知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外,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 畢業後始發覺者,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,並公告撤銷其學位。
- 第 九 條 新生因重大原因不能入學者,得於規定補註冊日前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,保留入學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一年為限;保留期限屆滿,應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因服義務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,保留期限得延長至服役期滿,申請

入學時應檢具退伍令。

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,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,申請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出具之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辦理。

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學生考取本校後,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,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一年入學資格之計算。

#### 第三章 繳費、註冊、選課

第 十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,依規定日(含)期完成繳費,即屬完成註 冊。

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者,應於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前檢具書面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延期後,轉致教務處辦理延期註冊。

第 十一 條 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應於註冊當日向教務處提示已繳費 用之相關憑證辦理註記。

> 凡逾註冊日仍未完成註冊者,教務處應以書面掛號通知本人、家長或 監護人,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。

若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經學校認定後,可酌予延期註冊。

逾前項通知規定期限,仍未完成註冊者,視為無就學意願。

前項情形於新生撤銷入學資格,舊生應令退學。

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,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,即令退學。 學生選課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,否則概予註銷。已修讀 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,其學分亦不予承認。

各學制選課學分上、下限規定如下:

#### 一、大學部學生:

- (一)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,第四學年每學期 不得少於 2 學分。但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,第四學年每 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- (二)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
- (三)除核准超修者外,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25學分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,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,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。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

- 一門課程。除核准超修者外,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25學分。
- 三、研究生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,其它選課上下限學 分數依各研究所之規定。四、加退選截止後,學生選課低於最低 應修學分數者,若有特殊情況,得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 下限。
- 五、申請超修學分須符合超修條件,並依選課作業要點辦理,於加退 選期限內申請,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,除就學役男申請超修情 形外,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。
- 六、已選讀之科目於期末考試前四週得申請辦理棄選,但不得超過兩 科,棄選後修讀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,並經系 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申請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,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,且計入休學 年限內計算,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,應令退學。

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,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,逾期未繳者,該科目概予註銷,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註銷學分後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,應令退學。

有關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新生於入學前得參加本校先修課程,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成績登載於入學當學期,課程成績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登錄,列入畢業學分計算,但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,亦不計入該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前項學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,其成績登載於復學當學期,若於 入學當學期辦理退學,其學分將不予承認。

### 第四章 暑期修課

- 第 十四 條 本校各科目得依實際需要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開授暑期課程,其相 關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每學年暑修班,單學期課程舉辦一期,全學年課程舉辦二期。
  - 二、每期每人以選修三科為限(校內、校際暑修合併計算),但就學役 男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參加暑期修課者須繳納學分費,已繳費用者僅受理退選,概不予

退費。

四、暑期修課成績無論及格與否,均應登載於歷年成績單內,所修學 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,不併入任何學 期平均計算。

有關暑期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### 第五章 校際選課

- 第 十五 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實施校際選課,其相關規定如下:
  - 一、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,但就學役男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學分數,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為限,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課程者,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,經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(共同必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)核 准後,送交教務處複核,經核章後,由學生持該申請表逕向他校 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,並繳回申請表。
  - 四、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者,須經其原就讀學校之同意,並於 本校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,逾期不予受理。 有關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。

## 第六章 轉 系

- 第 十六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,得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申請轉系,並於第三學期起正式轉至新系修讀,其相關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學生申請轉系時,應於行事曆規定時程內,填具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,經原屬學系導師、主任及擬轉入學系主任簽章認可,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,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  - 二、轉系以一次為原則,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。
  - 三、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。
  - 四、校外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  - 五、外國學生不得轉入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 別,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

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,不在此限。 有關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。

## 第七章 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院系學程、跨國雙聯學制

第 十七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,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,得申請 修讀雙主修。

> 修讀雙主修學生,得依其意願,選擇最有利之加修學系年度課程配當 表修習之,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,並應依規定修習加修學系 學分。

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八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,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,得申請 修讀輔系。

> 修讀輔系學生,得依其意願,選擇最有利之加修學系年度課程配當表 修習之,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,並應依規定加修輔系基礎模 組學分。

有關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九 條 本校得與境外學校共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,雙方依簽訂協議書,協助 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,至對方學校進修,並於符合雙 方畢業資格規定後,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,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,於境外學校修讀及 格科目、學分及成績,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,依本校學生學分抵 免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有關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### 第八章 請假、曠課

第 二十 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,均須請假,其未經 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。

前項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,即予退學 處分。

## 第九章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、雙重學籍

####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:

- 一、因重大原因需休學時,須檢附相關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, 並於擬休學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。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 校手續後,始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除另有規定外,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,累計 以二學年為限。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,概不計算,休學期間不 得申請轉系。
- 三、加退選截止後,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,且未專案簽請核准 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者,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,且計入休學年限 內計算。
- 四、因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者,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,需再申請休學者,得因情況特殊專案申請再予延長,延長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五、休學期間應徵義務服役者,應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,申 請延長休學期限,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且服役期間 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六、因懷孕、分娩申請休學者,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,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,又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,得依需要申請休學,且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七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, 得一次核准一學年至三學年,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二學 年之計算。

### 第二十三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:

- 一、學生休學期滿,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寄發復學通知單,學生依復學通知及註冊須知內容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,即視同完成復學及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學生於復學時,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學期。

- 三、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,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提前復學,應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,不得在學期中申請 復學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退學:

- 一、保留學籍逾期未註冊者。
- 二、逾期未註册應令退學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。
- 五、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。
- 六、修業年限屆滿,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畢業科目 與學分者,且未通過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。
- 七、休學年限(含專案核准者)已滿,且於加退選截止後,選課仍低於 最低應修學分數者。
- 八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,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- 九、校外上課之專班學生,因出獄、假釋、轉監、退伍、除役或轉調 等原因,而無法於原核定之專班上課地點上課者。
- 十、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開除學籍:

- 一、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開除學籍。
- 二、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, 即行開除學籍。
-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原因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自請退學。
- 第二十七條 退學學生,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,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 給修業證明書。
- 第二十八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,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,亦不得報考 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。
- 第二十九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,如有不服者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提起申訴。

合乎申訴要件者,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,前項申訴之提出,不影響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效力;但受處分之學生於申訴期間其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,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,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
第 三十 條 學生經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,其退費標準,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

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,得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或在本校他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註冊入學。

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,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填妥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表,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註冊入學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。

學士班學生須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,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,並送教務處核備,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
## 第十章 成績評量

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,各以 100 分為滿分,60 分為及格。

> 性質特殊之科目,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得採通過、 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

學生學業成績依任課教師授課計畫表所訂評量標準評定之。

採通過、不通過考評方式之課程成績,不計入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,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暑期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,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,各以 100 分為滿分,70 分 為及格。

> 性質特殊之科目,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得採通過、 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

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,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,其 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,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,亦不計入畢業 成績;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。

第三十四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,各以 100 分為滿分,70 分 為及格。 性質特殊之科目,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得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

博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,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,其 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、補修碩士班課程者,其學科成績以 70 分 為及格,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,亦不計入畢業成績;未補修及格 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。
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對於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科成績,未能於學校規定繳交期限內 完成評定者,得將其成績註記為「待評定」。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, 完成成績之評定。
-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,請長假獲准者, 授課教師得施以補救,並於各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評定。
-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科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 E 化系統線上作業,確認「成績送出」 後不得更改。

學生對學科成績有疑義者,應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,填寫成績查詢單,向開課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提出查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授課教師認有更正成績之必要,得檢具學生成績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,並簽名後向其所屬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提案更正。 前項教師應列席開課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務會議和院務會議說明 更正事由,經院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學生成績之更正,經前項會議決議通過送教務處登錄後完成。

每學期成績排名,於全校成績到齊(含校際選課)後之次學期進行排名, 若有更正成績者將於期初教務會議後重新進行排名,如已逾期初教務 會議仍有更正成績者,不再重新排名。

學生如對成績查核結果不服者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起申訴。

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,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。

- 第三十八條 經查明學生有考試舞弊行為時,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,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-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、期末考期間因故請假者,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 辦理請假及補考,其成績評定方式,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

#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

第 四十 條 有關學生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和戶籍地址等 學籍資料,由本校永久保存。

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,一律以身分證(居留證)所載者為準,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(居留證)所載不符者,應由原發證單位予以更正。

第四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(肄)業校友申請更正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性別者,應檢具 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,送請教務處登記修訂。

### 第十二章 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

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者,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,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。

學生出境研究、進修或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院校,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
學生出境期間,無法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者,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依合作協議書出境者,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代為辦理註冊手續。

有關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。

### 第十三章 修業年限、畢業、授予學位

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,並符合各系、所、學 位學程自訂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,由本校依其所屬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,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。

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,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,第二學期畢業者(含暑修)為六月。

碩、博士學位證書之授予時間為繳交論文之月份。

有關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-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,修業年限四學年;年限內 無法修滿應修學分,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,加修雙主修者, 得再延長一學年。
- 第四十五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,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,年限內無法修 滿應修學分,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一學年。
-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,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 二至七學年為限,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。在職生身分之認定,以入 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,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亦同。

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、博士學位,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, 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學位,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將 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,符合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 法之申請標準者,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>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時,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,但須修畢應修之 科目與學分,並符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 畢業門檻。

> 第一項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,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;擬提前一 學年畢業者,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。

> 第一項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有關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,得延長修業期限 至多四學年。

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,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。

第四十九條 畢(結)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 (結)業生,必須於畢業前補修 12 學分(含)以上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補 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先行於國外修畢當地大學或我國大學至國外開設之先修課程,或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畢先修課程者,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後, 得免補修學分。

### 第十四章 離 校

第 五十 條 學生休學、退學(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)或畢業,均須提出離校手續申請,並經各單位審核通過後,本校始發給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第十五章 附 則

- 第五十一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,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,仍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階段,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,書面通知教務處 後,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。
- 第五十二條 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,各系所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出申請,經行政會議 通過後,得從寬彈性適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相關教育法規及本 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 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